**本地区中考加分政策有哪些？**

市教育局每年制发普通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方案，加分政策严格按照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普通高中录取加分政策如下：

1.援藏干部子女（援藏期间）、援疆干部子女（援疆期间）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、台胞子女，加10分。

2.烈士子女按其报考志愿给予保送，在公办高中就读的，免交学费、杂费，并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助学政策。

3.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按照辽公通〔2010〕14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4.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辽教发〔2013〕72号和抚政办发〔2002〕6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中专学校、高职学校、“3+2”学校考生优先录取、加分、降分投档按省文件执行。